

长江经济带绿色 发展报告

(2017)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Green Development Report (2017)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绿色发展研究团队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长江经济带绿色 发展报告

(2017)

The Yangtze River Economic Belt
Green Development Report (2017)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绿色发展研究团队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报告. 2017 /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绿色发展研究团队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201-2045-6

I. ①长… II. ①湖… III. ①长江经济带-绿色经济-区域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17 IV. ①F1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8084 号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报告(2017)

著 者 / 湖南省社会科学院绿色发展研究团队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邓泳红

责任编辑 / 陈 颖 周爱民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皮书出版分社(010) 59367127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42 千字

版 次 /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201-2045-6

定 价 / 1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政策背景与主要进展	001
一 我国绿色发展理念的提出与政策演进	003
二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目标要求与战略意义	014
三 长江经济带各省（市）绿色发展主要进展	020
主要参考文献	032
第二章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评价体系及评价方法	033
一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035
二 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解释	042
三 主要评价方法和评价过程	049
主要参考文献	056
第三章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指数测算结果与评价分析	059
一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指数综合测算与评价分析	061
二 绿色增长度的测算与分析	064
三 绿色承载力的测算与分析	069
四 绿色保障力的测算与分析	074
五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079

第四章 长江经济带东部区域绿色发展评价	083
一 东部区域绿色发展总体评价	085
二 东部区域分省(市)绿色发展评价	089
三 东部区域绿色发展的主要问题	099
第五章 长江经济带中部区域绿色发展评价	103
一 中部区域绿色发展总体评价	105
二 中部区域分省绿色发展评价	110
三 中部区域绿色发展的主要问题	122
第六章 长江经济带西部区域绿色发展评价	127
一 西部区域绿色发展总体评价	129
二 西部区域分省(市)绿色发展评价	133
三 西部区域绿色发展的主要问题	148
第七章 长江经济带核心城市绿色发展研究	153
一 长江经济带城市绿色发展程度分析	155
二 长江经济带城市绿色发展主要挑战	165
三 长江经济带城市绿色发展实现路径	171
主要参考文献	181
第八章 长江经济带产业绿色发展研究	183
一 长江经济带产业绿色发展的基础与挑战	185
二 长江经济带产业绿色发展的战略与路径	193
三 推进长江经济带产业绿色发展的政策建议	209
第九章 长江经济带绿色消费发展研究	213
一 长江经济带绿色消费发展概况	215

二 长江经济带绿色消费面临的主要问题	222
三 长江经济带绿色消费发展路径	225
四 长江经济带绿色消费发展对策	228
主要参考文献	237
 第十章 研究结论与展望	 239
一 研究结论	241
二 研究展望	246
 附表 评价体系专家咨询问卷	 248
 后 记	 251

第一章

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 政策背景与主要进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顺应国际绿色发展思潮的演进趋势和发展重点,同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环境保护实际,制订和实施了一系列绿色发展政策、法规、规划和方案,绿色发展战略实现了从起步发展到加速推进,再到逐步完善的大体历程。长江经济带作为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转型实施新区域开放开发战略的地带,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内河经济带、东中西互动合作的协调发展带、沿海沿江沿边全面推进的对内对外开放带,更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其相关规划、政策和方案的提出和实施,深化了绿色发展的科学内涵与分析框架,对推进我国尤其是大河流域绿色发展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践价值。

一 我国绿色发展理念的提出与政策演进

当前,经济全球一体化将世界各国结成互相影响、相互促进的统一体,各个国家和地区在推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过程中也共同面临着资源能源短缺、气候变化与环境污染等危机。环境问题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首次被认为是一种全球性的问题,1972 年,瑞典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通过了《人类环境宣言》,成为各个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在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行动方针。同时,联合国、OECD 等国际合作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议题中,生态环境污染和治理问题也越发得到重视,其中最著名的是在 1987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上《我们的未来》一书中提出并倡议的“可持续发展”理论,目标是协调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当代人与后代人之间的利益冲突。1989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了“清洁生产”概念,提出要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效益相结合,由“清洁生产”引申并发展起来的“循环经济”,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延伸至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层面。进入 21 世纪后,可持续发展理念逐步演化成绿色发展思想并成为国际社会研究探讨经济和环境发展问题的主流。为了进一步推进绿色发展思想,2008 年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出并倡议世界各国实施“绿色经济”与“绿色新政”,“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和“绿色增长”等发展

理念受到各国的热切回应。2009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世界气候大会,更加凸显了各个国家和地区加强区域协作共同面对温室气体增多而导致的气候变化的决心。2010年6月,欧盟各国一致通过了“欧洲2020战略”,提出未来欧盟将着力发展节能环保型、绿色创新型经济,积极出口绿色技术和设备,在绿色发展上领先世界。2011年1月,美国在《国情咨文》中建议政府要投资清洁能源技术、生物制药技术、信息技术等,加强国际合作。可见,世界主要国家与国际合作组织已就绿色发展达成一致共识,将积极推动绿色发展的区域合作与交流,实现了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的绿色变革。

在我国,绿色发展思想是从可持续发展理念基础上演化形成的,是对科学发展观的再次深化,我国绿色发展思想是以绿色技术创新为基础,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为支撑,以协调经济增长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的科学发展思想。2009年,《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2009~2020)》首次提出“绿色中国”概念,体现了我国建设“绿色现代化”的战略目标。2010年6月,胡锦涛同志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和中国工程院第十次院士大会上首次提出“绿色发展”理念。2010年10月,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草案进行研讨,提出增加“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一章,至此,“绿色发展”思想在我国正式得到确立。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提出要把“美丽中国”建设作为生态文明发展的宏伟目标,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途径。2015年4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要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2015年10月,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绿色发展理念重要性进一步提升,绿色发展思想已经成为我国“十三五”以及未来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必须坚持的指导思想。

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绿色发展思想和相关政策的演变过程进行归纳梳理,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改革开放以后到20世纪90年

代末,为我国绿色发展思想的起步发展阶段;第二阶段是21世纪头10年,为我国绿色发展思想的加速推进阶段;第三阶段是2011年至今,为我国绿色发展思想的逐步完善阶段。

(一) 第一阶段:起步发展阶段

20世纪80年代,我国第一次将环境保护定为基本国策,将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此时期政策主要特点是将资源的源头控制和污染物的末端治理作为重点。从20世纪90年代起,为顺应《21世纪议程》等国际行动,我国开始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主要特点是以资源环境保护约束经济发展从理念转变为行动,以污染物排放量的控制倒逼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1. 将环境保护确立为基本国策

1983年12月,第二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在北京召开,李鹏同志在会议上宣布“保护环境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环境保护首次作为基本国策被提出,标志着我国对环境保护上升至一个新的高度。为深入贯彻落实这一基本国策,此次会议提出了“三同步”与“三统一”的环境发展战略方针,“三同步”即为经济、城乡、环境建设要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三统一”即为逐步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三者统一,这一环境发展战略方针逐步演化形成了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强化环境管理”为主的政策体系,这一阶段的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也都提出了相应的环境发展目标。这一时期,我国主要的能源资源存在供应瓶颈,亟待加大资源能源开发供应力度;自然资源开发后的生态保护修复还没有得到足够重视,污染控制集中在防止新污染的产生以及工业“三废”处理,环境质量管理尚未提上议程。

2. 以可持续发展理念解决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约束矛盾

一是提出经济发展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1995年,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了“两个根本性转变”,其中之一即为经济增长方式要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同时全会还提出,到2000年,要力争实现我国环境污

染和生态环境破坏加剧趋势基本得到控制，部分城市和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二是确立了可持续发展理念为国家基本战略。1992年，为顺应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通过的《21世纪议程》，体现我国治理环境污染和控制生态环境破坏的决心，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并印发了《中国环境与发展十大对策》，包括实现持续发展战略、防治工业污染、治理城市“四害”、改善能源结构、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内容。同时，我国于1994年制定并出台了《中国21世纪议程》，提出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于我国经济、社会、资源能源利用、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三是国民经济规划中增加了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相关章节。第八个和第九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继续把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相比于之前的发展规划，指标和任务进一步细化增多，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明显加大。

3. 自然资源领域立法和环境保护政策体系逐步建立

从改革开放到20世纪90年代末期，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逐渐实现法制化，环境保护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一是宪法增加了自然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1982年，我国《宪法》增加了改善生活与生态环境、实现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加强植树造林和保护森林等内容，从基本法层面为我国建立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二是自然资源有关立法快速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逐步意识到资源开发利用中产生的环境问题，开始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从1981年到2000年，我国制定并出台了多部自然资源相关法律法规，分别是：1984年出台了《森林法》，1985年出台了《草原法》，1986年出台了《渔业法》、《矿产资源法》与《土地管理法》，1988年出台了《水法》，1991年颁布了《水土保持法》，1996年颁布了《煤炭法》，1997年颁布了《节约能源法》；1996年修订了《矿产资源法》，1998年修订了《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实现了主要资源能源领域立法的覆盖。三是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立法框架初步建立和完善。1979年9月，我国出台了《环境保护法（试行）》，这是我国首部有关环境保护的专门法，为之后制定的各个门类的环境保护法奠定了基础。此后，1982年我国出台了《海洋环境保护法》，1984年出台了《水污染防

治法》，1987年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法》，1989年出台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89年12月出台了修订之后的《环境保护法》，1995年颁布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颁布了《噪声污染防治法》；1995年修订了《大气污染防治法》，1999年修正了《水污染防治法》，实现了环境污染“三废”防治法规政策的全覆盖。四是出台了资源综合利用的法规规章。20世纪90年代后，我国将控制源头防止污染产生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作为环境工作重心，相继颁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文件，主要是：1991年颁布了《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1996年颁布了《资源综合利用名录》与《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1998年颁布了《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治理工作重点由末端治理开始转向源头控制和资源能源综合利用。五是生态环境建设有关的规章制度逐步建立。1994年，国家出台了《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保护区建设和保护工作逐渐步入正轨。1998年，《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启动了天然林保护工程，同时还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中央文件，均对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提出了明确任务和要求。

4.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起步和发展

1980年，为掌握全国环境污染和保护相关数据信息，我国初步建立起环境统计报表制度，环境数据统计工作逐步由全国向各省市展开。1983年7月，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公布了《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明确了环境监测的任务、机构、职责、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以及数据报告制度等内容。从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末期，我国组建了涵盖环境保护部门在内的各类监测站点4000多个，形成了国家、省、地市、县四级环境监测系统，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建立。1983年我国出台了《统计法》，为推进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生态建设领域的统计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1985年出台了《关于加强环境统计工作的规定》，各类环境数据的监测、统计和报告制度逐步完善。20世纪90年代，随着资源能源以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推进，对生态环境统计监测的要求逐渐增多。在资源能源领域，我国出台了《节

约能源监测管理暂行规定》，对我国用热、用电、用油、节能产品能耗等状况进行监督、检测；在环境污染防治领域，环境监测工作服务于“三河三湖”（海河、黄河、辽河、巢湖、太湖、滇池）水环境污染和“两控区”大气污染的综合整治需要，组建了“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网”，加强了对污染源达标排放及排污总量监督性监测。

5. 基于市场机制的污染防治手段逐步确立

第一，基于市场机制的污染防治手段逐渐丰富。20世纪90年代后，我国排污收费制度继续推进，在此期间，国家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等制度开始实施，水排污权、大气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也逐步开展。第二，公众参与机制开始起步。《中国21世纪议程》为我国的环境污染治理公众参与机制确定了全面的发展目标、政策和行动方案。在此之后，《全国环境保护纲要（1998～2002）》等政策文件实现了公众参与制度的细化和完善。第三，环境破坏的追责问责机制有了法律依据。我国1997年修订的《刑法》专门规定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为环境污染和破坏的行政问责机制建立了法律基础。

（二）第二阶段：加速推进阶段

21世纪头10年，我国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持续推进可持续发展，主要特征是以环境保护推进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重点以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1.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打破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约束，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成为约束性指标

一是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2003年10月，十六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科学发展观，提出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这是党的执政理念的一次重要升华。2005年，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

“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2007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成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根据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要求，先行先试，全面推进各个领域的改革，尽快形成有利于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并形成相关经验向全国推广。二是以循环经济为重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2003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工作座谈会第一次提出要“将循环经济的发展理念贯彻到区域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和产品生产中，使资源得以最有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作为战略决策的提出，意味着我国开始摒弃以往的单纯治理的模式，开始用发展的思路来解决环境问题。2008年3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以尽可能少的资源能源消耗和尽可能小的环境代价实现最大的经济产出和最少的废物排放，达到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相统一。三是将节能减排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中。“十五”计划提出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之一是“高度重视人口、资源、生态和环境问题”，并制定了包括森林覆盖率、建成区绿化率、各省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指标以及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指标等定量目标。

2. 开始新一轮资源环境立法修法工作

2000~2010年我国资源环境领域的立法修法主要工作如下：在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方面，2003年颁布了《清洁生产促进法》，2008年审议并通过了《循环经济促进法》，标志着我国开始用发展的模式来化解环境问题。在自然资源能源方面，2002年修订了《草原法》、《水法》，2004年修订了《土地管理法》、《渔业法》，2005年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在环境保护方面，2000年第二次修订了《大气污染防治法》，2003年颁布了《环境影响评价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4年修订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8年修订了《水污染防治法》。在生态建设方面，2002年颁布了《防沙治沙法》，2004年修订了《野生动物保护法》。此外，国务院还于2002年颁布了《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颁布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

3. 以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资源能源节约与环境保护

“九五”之后，特别是“十五”期间，国家坚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把优化产业结构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相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主要有：2002年颁布的《国家产业技术政策》，2004年颁布的《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意见》，2005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2005年颁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2005年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等。这些产业结构调整政策鼓励发展技术含量高、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以及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对于提高我国经济发展的质量，减轻资源供应和环境治理的压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体现了我国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能力的逐步增强。2006年3月，“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并将其落实到农业、工业、服务业的结构优化之中。2006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2006年4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先后颁布了《关于推进铁合金行业加快结构调整的通知》、《关于印发加快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应对产能过剩的指导意的通知》、《关于加快铝工业结构调整有关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快电力工业结构调整促进健康有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我国环境保护的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和力度进一步加大。

4.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快速发展，成为推进可持续发展重要内容

进入21世纪后，为应对更加严格的资源节约、环境污染防治标准，对环境监测资料数据提出了更高要求，我国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实现快速发展。“十一五”时期，为确保节能减排目标的顺利实现，国务院颁布了《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对做好各类能源与污染物指标统计、监测和按时报送提出了详细要求。在资源能源方面，2003年国土资源部颁布了《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提出加强对矿产资源储

量登记和矿产资源统计的管理。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提出要加强水文管理和规范水文工作，为保护、开发和利用水资源以及防灾减灾服务。在环境污染防治方面，2007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了《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提出要对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内容进行规范性管理。同期，为了加强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的管理，陆续颁布了有关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三）第三阶段：逐步完善阶段

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发展对资源环境建设提出更高要求，绿色发展同创新发展、协调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一起成为破解发展瓶颈、厚植发展优势的五大发展理念。此阶段的特征是绿色发展思想在国家发展战略中的地位更加凸显，内涵也更为丰富，我国绿色发展进入逐步完善期，相关的政策文件密集出台，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正式建立。

1. 建立了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生态文明建设必须以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基础，用制度方式保护生态环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立法工作，要用严格的法律制度维护生态环境。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5 年我国陆续颁布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相关配套方案，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系统化、完整化。其中，《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建立涵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等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框架，其中新建制度 22 项、健全和完善制度 25 项。同时，生态文明建设与区域协同发展的结合越发紧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基本公共服务均等、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尤其是长江经济带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国家相继出台了指导意见和总体规划，制定了重点领域的专项规划和实施方